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國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27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熊國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適蕭淑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星路由河南路往弘孝路方向行駛至該處」補充為「適蕭淑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星路由河南路往弘孝路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3年12月20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123419號函暨所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被告熊國鼎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應謹慎注意，以維

01 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其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竟未
02 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告訴人蕭淑梅發生碰
03 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足第四跖骨粉碎性骨折、右手部第二
04 掌骨基底部骨折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終能坦
05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本院交易卷第86頁），兼衡其自述教
06 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從事配線人員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
07 2,000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
08 （見本院交易卷第86頁），暨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迄未
09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與告訴人分別
10 為本案事故之肇事主因、肇事次因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秀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54號

01 被 告 熊國鼎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熊國鼎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6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654巷往福星
09 路方向行駛，途經福星路654巷與福星路交岔路口欲左轉福
10 星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須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
11 晴、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疏於注意貿然左
12 轉。適蕭淑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
13 星路由河南路往弘孝路方向行駛至該處，2車閃避不及發生
14 碰撞，蕭淑梅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足第四跖骨粉碎性
15 骨折、右手部第二掌骨基底部骨折等傷害。

16 二、案經蕭淑梅向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不成立後，
17 聲請該會轉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熊國鼎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等情，惟辯稱：我有注意左右來車，對方是突然衝過來等語。
(二)	告訴人蕭淑梅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	說明雙方行向及現場情況。
(四)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

01

	院診斷證明書。	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五)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6月13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3651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	本案經送鑑定後，認為被告騎乘大型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未暫停讓直先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則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